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INH LUAN(中文姓名:阮庭倫,越南籍)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DINH LUA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所載「旋遭提領一空」,應更正為「附表編號1至3部分旋遭提領一空,附表編號4部分未及提領、轉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本案被告NGUYEN DINH LUA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0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1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
13 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
14 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
1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19 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
22 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
23 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
25 為5年。

2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27 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8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須在偵查「或」審
06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7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8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9 定。

10 4. 綜上，本件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
11 犯行，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3 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
14 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
15 人較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二) 被告交付彰銀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
18 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
19 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0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
21 錢罪之幫助犯。又詐欺集團利用上揭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
22 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人葉
23 書昀部分，尚未遭提領、轉匯，此有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
24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2頁），而未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5 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
26 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如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
2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
30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31 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

01 編號4所為已達幫助洗錢既遂程度，容有誤會，已如上述，
02 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
03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04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人員詐騙起訴書附表
05 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附表編號4為幫助洗錢未
06 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07 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08 (四)刑之減輕：

09 1.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已如
12 前述依前開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彰銀帳戶供他
15 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
16 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
17 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
18 衡本件被害人為4人，受有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惟
19 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21 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六)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4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25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26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27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28 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
29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
30 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
31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

01 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
02 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論旨參照）。經查，被告係經核准來
03 臺之外籍移工，現仍在核准居留期間，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04 資料查詢在卷可考，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在我國並無其他
05 刑事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
06 好，且本案被告為幫助犯，被害人4人合計受騙金額非鉅
07 額，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情節、在臺居留、工作情況等情
08 事，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09 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0 (七)不予沒收部分：

11 1.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詐欺、洗錢之用，然依卷內
12 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
13 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14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6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9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21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22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23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彭品嘉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